

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结合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泉港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联系，联系地址：泉港区行政管理中心二楼，邮编：362801，联系电话：0595-87971559，传真：0595-87971329，电子邮箱：qganban@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2024 年度泉港区应急管理局共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33 条，其中，公布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1 条，其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7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0 起。

（三）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主要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主，加强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服务方式，充分利用“福传泉港”微信公众号、泉港电视台“安全第一线”节目以及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发布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动态、安全生产等重要信息，真正让服务对象第一时间了解办事方法和程序，做到“查得到、查得快、查得细”，使之成为应急管理部门与服务对象沟通的纽带和桥梁。

（四）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信息审核机制，遵循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原则，坚持“三审三校”制度，要求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对平台信息发布的内容、职责和审核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还需不断强化。决策公开有待提高，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开时间节点和反馈内容，需要加强意见征集过程公开力度和主动公开意识。

（二）改进措施

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继续完成安全生产领域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工作，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系统性改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加强督促引领，指导重点业务科室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应急管理工作，在巩固现有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公开的社会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件主动公开）

